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77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58元，及自95年8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5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18,6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4 萬 9,958 元)	1	利息	4 萬 9,958 元	95 年 8 月 11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9+21/366)	20%	9 萬 497.69 元
	2	利息	4 萬 9,958 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5 年 2 月 5 日	(10+158/365)	15%	7 萬 8,180.85 元
	小計							16 萬 8,678.54 元
合計								21 萬 8,637 元